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¹、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²、「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³、「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⁵、「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⁷、「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⁸、「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⁹、「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¹⁰、「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¹¹、「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¹²、「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¹³、「臺中市生命禮儀館理所組織規程」¹⁴等 14 案(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水利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點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業務需要，修正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所置職稱，刪除副大隊長職稱，以符業務需要。</p> <p>二、建設局會計室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配合業務需要，增置股長職稱，以因應業務推展所需。</p> <p>三、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大隊長、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p>	<p>第四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大隊長、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u>副大隊長</u>、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p>	刪除副大隊長職稱。
<p>第七條 建設局設會計室，置<u>主任、股長</u>、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建設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增置「股長」職稱。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u>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茲為因應新增業務運作之需增設內部單位並調整掌理事項，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增設政風室科員職稱及修正本機關簡稱由「本局」修改為「觀光旅遊局」，爰修正本規程以符法制。</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光旅遊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p>	<p>修正條文內容由「本局」修改為「觀光旅遊局」。</p>
<p>第三條 <u>觀光旅遊局</u>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觀光工程科</u>：<u>觀光遊憩地區、各觀光據點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整體暨細部規劃、探勘、測量、設計、施工等新建、整建、管理維護及督導風景區工程業務等事項。</u></p> <p>二、<u>觀光管理科</u>：<u>旅行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溫泉使用事業等觀光產業之輔導與管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及督導風景區營運管理等事項。</u></p> <p>三、<u>旅遊行銷科</u>：<u>觀光遊憩活動規劃與推廣、觀光旅遊文宣編印、國內與國際觀光資源行銷推廣、觀光巴士、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新聞連繫發布及督導風景區行銷推廣等事項。</u></p> <p>四、<u>觀光企劃科</u>：<u>觀光政策擬訂、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u></p>	<p>第三條 <u>本局</u>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觀光工程科</u>：<u>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風景區、觀光地區及各觀光據點遊憩地區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規劃、探勘、測量、設計及執行維護等事項。</u></p> <p>二、<u>觀光管理科</u>：<u>觀光法規擬議、旅行業、旅館業、民宿業、觀光遊樂業、溫泉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其他觀光產業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u></p> <p>三、<u>旅遊行銷科</u>：<u>觀光政策擬訂、觀光資料彙整、觀光遊憩活動規劃與推廣、觀光宣傳資料整編、國內與國際觀光資源行銷及旅遊設施營運與管理、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推動等事項。</u></p> <p>四、<u>秘書室</u>：<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u></p>	<p>一、修正條文內容由「本局」修改為「觀光旅遊局」。</p> <p>二、配合員額擴編及新增業務，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第一項新增第四款觀光企劃科並明訂職掌及修正其他各科、室業務掌理事項。</p> <p>三、秘書室職掌款次遞移。</p>

<p><u>發、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推動、觀光統計資料彙整提報、觀光法規擬議、法制及督導風景區發展業務等事項。</u></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u>觀光旅遊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u>本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修正條文內容由「本局」修改為「觀光旅遊局」。</p>
<p>第五條 <u>觀光旅遊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u>本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修正條文內容由「本局」修改為「觀光旅遊局」。</p>
<p>第六條 <u>觀光旅遊局</u>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u>本局</u>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修正條文內容由「本局」修改為「觀光旅遊局」。</p> <p>二、配合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主任職稱變更修正為主任。</p>
<p>第七條 <u>觀光旅遊局</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u>本局</u>設政風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修正條文內容由「本局」修改為「觀光旅遊局」。增設政風室科員職稱。</p>
<p>第八條 <u>觀光旅遊局</u>下設風景區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u>本局</u>下設風景區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修正條文內容由「本局」修改為「觀光旅遊局」。</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觀光旅遊局</u>得視業務</p>	<p>第十條 <u>本局</u>得視業務需要，報</p>	<p>修正條文內容由「本局」</p>

<p>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修改為「觀光旅遊局」。</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u>觀光旅遊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專門委員。</p> <p>五、科長。</p> <p>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二條 <u>本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專門委員。</p> <p>五、科長。</p> <p>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修正條文內容由「本局」修改為「觀光旅遊局」。</p>
<p>第十三條 <u>觀光旅遊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觀光旅遊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觀光旅遊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u>本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修正條文內容由「本局」修改為「觀光旅遊局」。</p>
<p>第十四條 <u>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u></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文字。因本規程修正條文擬往後自103年1月1日生效，又歷次修正案經考試院要求，應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是以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另訂施行日期，並於發布令上，就修正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為因應業務之需，本府水利局增設水利養護工程科及綜合企劃科，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爰修正本府水利局組織規程。</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水利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取得；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門設置工程等事項。</p> <p>二、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工程、用地取得；違反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p> <p>三、水利規劃科：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水文調查統計；排水計畫審查；治理計畫；雨水截流規劃；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等事項。</p> <p>四、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地下水運用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農田水利會行政業務；本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場督導管理；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水資源調查建置；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違反水利法</p>	<p>第三條 水利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等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設施維護管理、用地取得；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門設置工程及操作管理；移動式抽水機相關業務等事項。</p> <p>二、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工程、維護管理及工程用地取得；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及操作管理等事項。</p> <p>三、水利規劃科：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整治計畫業務；水文及水利調查統計；排水計畫審查業務；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等事項。</p> <p>四、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工程、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農田水利會行政業務；本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場督導管理；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違反水利法、下</p>	<p>本條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修正「水利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水利管理科」、「防災工程科」、「污水工程科」、「污水營運科」掌理事項。</p> <p>二、增設「水利養護工程科」及「綜合企劃科」。</p> <p>三、「秘書室」號次遞移，業務職掌酌作修正。</p>

、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

- 五、防災工程科：工程施工之督導及查核；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計畫、查核、管理；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與維護；災害搶修搶險工程統籌；防災整備、防災演習、防災應變、防災監控及預警設施之建置與維護操作；資訊業務之規劃、設計、維護管理及推廣教育訓練；防災中心維護管理等事項。
- 六、大地工程科：治山防災水土保持規劃及治理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之農路興建與養護及災害復舊工程等事項。
- 七、坡地管理科：崩塌坡地治理、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
- 八、污水工程科：污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水資源中心之新建及用地取得；工程資料調查、蒐集、設計、審核等事項。
- 九、污水營運科：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工程規劃；污水下水道分期推動與發展計畫之擬訂；專

水道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

- 五、防災工程科：災害搶修搶險工程統籌；通訊網路、資訊系統及基地台設施興建及維護工程；監測及預警設施興建及維護工程；防災中心維護管理；淹水地區及山坡地致災地方調查、保全與防災設施設置；綜合研考等事項。
- 六、大地工程科：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之農路興建與養護及災害復舊工程等事項。
- 七、坡地管理科：崩塌坡地治理、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
- 八、污水工程科：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工程規劃與施工；污水下水道法規之訂定、技術之研究發展；工程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等事項。
- 九、污水營運科：污水下水道設施營運、操作、維護、管理；水質檢驗、分析、統計與報告；專用下水道審查；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審核，用戶接管之使用管理、稽查；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

<p><u>用下水道之審查；污水下水道推動之宣導；管網資料之建置管理；污水下水道設施系統營運、操作、維護、管理；污水水質管控與統計；用戶排水設備接管之申請、審核、使用管理、稽查等事項。</u></p> <p><u>十、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資料建置、維護工程管理與修繕；抽水站、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與維護；水利建造物檢查；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疏濬及清淤工程之調查、設計；清淤工程之履約管理；滯洪池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u></p> <p><u>十一、綜合企劃科：先期計畫及管考；中、長期施政計畫之擬訂；預算整編；工程界面整合；法規研修及法制作業；志工招募及管理；新聞發布；研考等事項。</u></p> <p><u>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u></p>	<p><u>及管理等事項。</u></p> <p><u>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法制業務；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u></p>	
<p>第六條 水利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p>	<p>第六條 水利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p>	<p>依體例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為「主</p>

<p>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任」，增置「佐理員」職稱。</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因應業務之推動及行政幕僚輔助之需要，爰將人事及會計機構改設為人事室、會計室並增設政風室以辦理各項專責業務，並配合體例修正文字。</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 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 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第三條 新聞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新聞行政科：有線廣播電視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之輔導與管理、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護及管理、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執行查察、補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等事項。</p> <p>二、行銷企劃科：市政宣導書刊、出版品之編撰、印刷、發行與保管、外文資料之編譯、市政宣導資料蒐集、人民褒揚及都市行銷等事項。</p> <p>三、新聞聯繫科：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媒體公關、記者會、新聞剪輯、讀報、輿情蒐集與分析等事項。</p> <p>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新聞行政科：有線廣播電視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之輔導與管理、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護及管理、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執行查察、補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等事項。</p> <p>二、行銷企劃科：市政宣導書刊、出版品之編撰、印刷、發行與保管、外文資料之編譯、市政宣導資料蒐集、人民褒揚及都市行銷等事項。</p> <p>三、新聞聯繫科：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媒體公關、記者會、新聞剪輯、讀報、輿情蒐集與分析等事項。</p> <p>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p>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u>新聞局</u> 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u>本局</u> 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五條 <u>新聞局</u> 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u>本局</u> 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改設新聞局人事室，以因應業務增長提昇人事資源管理效能。
第六條 <u>新聞局</u> 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u>本局</u> 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改設新聞局會計室，以因應業務增長提昇會統輔佐效能。
第七條 <u>新聞局</u> 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一、新增條文。 二、增設新聞局政風室，以因應業務需要，促進廉政機能。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調整。
第九條 <u>新聞局</u> 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u>本局</u> 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一、條次調整。 二、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條次調整。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u>第十一條</u> <u>新聞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專門委員</p> <p>五、科長。</p> <p>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條 <u>本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專門委員</p> <p>五、科長。</p> <p>六、主任。</p> <p><u>七、人事管理員。</u></p> <p><u>八、會計員。</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三、因應人事室及會計室設立，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職稱改為主任，爰配合刪除上開 2 員職稱。</p>
<p><u>第十二條</u> <u>新聞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新聞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新聞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一條 <u>本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u>第十三條</u> <u>本規程</u>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二條 <u>本規程</u>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文字。因本規程修正條文擬往後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又歷次修正案經考試院要求，應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是以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另訂施行日期，並於發布令上，就修正生效</p>

		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府社會局為因業務需要及順利推展業務，增置副局長一人，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p>	<p>為應業務需要及順利推展業務，增置副局長一人。</p>
<p>第六條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因應業務需要，安置遊民業務移撥社會局，權責調整，另為充實仁愛之家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力，增置社會工作師職稱，又為強化組織功能，增置營養師及助理員職稱爰修正仁愛之家組織規程。</p> <p>二、 檢附「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仁愛之家）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家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家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配合體例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簡稱仁愛之家，爰修正條文文字
第三條 仁愛之家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輔導組：院民之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家屬訪視、異動登記之臨時安置等事項。 二、保健組：院民之預防醫療保健、衛生保健、護理服務、膳食營養及健康保險業務等事項。 三、總務組：文書、出納、庶務、院舍修繕與安全管理及不屬其他組等事項。	第三條 本家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輔導組：院民之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家屬訪視、異動登記及遊民之臨時安置等事項。 二、保健組：院民之預防醫療保健、衛生保健、護理服務、膳食營養及健康保險業務等事項。 三、總務組：文書、出納、庶務、院舍修繕與安全管理及不屬其他組等事項。	配合體例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簡稱仁愛之家，爰修正條文文字及縣市合併安置遊民業務移撥社會局。

<p>第四條 <u>仁愛之家</u>置組長、<u>社會工作師</u>、組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u>助理員</u>、辦事員。</p> <p><u>仁愛之家</u>置護理師、<u>營養師</u>、護士。</p>	<p>第四條 本家置組長、組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辦事員。</p> <p>本家置護理師、護士。</p>	<p>配合體例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簡稱仁愛之家，爰修正條文文字及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七三三四二號備查函刪除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配合銓敘部增訂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調整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基準規定，增列社會工作師、營養師及助理員等職稱。</p>
<p>第五條 <u>仁愛之家</u>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配合體例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簡稱仁愛之家，爰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六條 <u>仁愛之家</u>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家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體例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簡稱仁愛之家，爰修正條文文字</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p>	<p>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p>	<p>本條未修正</p>

<p>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九條 <u>仁愛之家</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u>仁愛之家</u>擬訂，報請<u>社會局</u>核定；丙表由<u>仁愛之家</u>訂定，報請<u>社會局</u>備查。</p>	<p>第九條 本家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家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家訂定，報請本局備查。</p>	<p>配合體例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簡稱仁愛之家，爰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由<u>臺中市政府</u>以命令定之。</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文字。因本規程修正條文擬往後自103年1月1日生效，又歷次修正案經考試院要求，應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是以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另訂施行日期，並於發布令上，就修正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為應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人事及會計業務之需，修正本中心原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改置為專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p> <p>二、 檢附「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家暴防治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家暴防治中心置人事管理員，<u>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設專任人事管理員，並刪除「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文字。</p>
<p>第六條 家暴防治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家暴防治中心置會計員，<u>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設專任會計員，並刪除「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文字。</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茲為應業務推展需要，修正本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四條部分科室之掌理事項，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文字。</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第三條 勞工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勞資關係科：<u>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爭議、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工保險、勞健保費補助</u>等事項。</p> <p>二、勞動基準科：<u>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契約、職災保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勞動檢查處督導</u>等事項。</p> <p>三、綜合規劃科：<u>勞工大學、資訊、志願服務、統計、國際組織、法制、綜合規劃</u>等事項。</p> <p>四、福利促進科：<u>勞工福利、職工福利輔導、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勞工育樂中心、文康休閒推廣辦理</u>等事項。</p> <p>五、外勞事務科：<u>外勞查察、諮詢、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u>等事項。</p> <p>六、就業安全科：<u>就業服務、</u></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勞資關係科：<u>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健保費補助、職災保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勞動檢查處督導</u>等事項。</p> <p>二、勞動基準科：<u>勞資爭議、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契約、勞工保險</u>等事項。</p> <p>三、綜合規劃科：<u>勞工大學、資訊、志願服務、統計、國際組織、綜合規劃</u>等事項。</p> <p>四、福利促進科：<u>勞工福利、職工福利輔導、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勞工育樂中心、文康休閒推廣辦理</u>等事項。</p> <p>五、外勞事務科：<u>外勞查察、諮詢、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u>等事項。</p> <p>六、就業安全科：<u>就業服務、</u></p>	<p>因業務需要修正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綜合規劃科及秘書室職掌事項如下：</p> <p>一、勞資關係科職掌職災保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勞動檢查處督導等業務移至勞動基準科，爰予刪除。另勞資爭議、勞工保險業務由勞動基準科移至勞資關係科。</p> <p>二、勞動基準科職掌勞資爭議、勞工保險業務移至勞資關係科，爰予刪除。另勞資關係科職掌職災保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勞動檢查處督導等業務移至</p>

<p>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創業諮詢輔導、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審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事項、就業服務處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等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連繫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創業諮詢輔導、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審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事項、就業服務處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等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u>法制</u>、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勞動基準科。</p> <p>三、法制業務由秘書室移至綜合規劃科。</p> <p>四、秘書室職掌法制業務移至綜合規劃科，爰予刪除，新聞發布文字修正為新聞連繫，以符實際。</p>
<p>第四條 <u>勞工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五條 <u>勞工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六條 <u>勞工局</u>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七條 <u>勞工局</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八條 <u>勞工局</u>下設勞動檢查處及就業服務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勞動檢查處及就業服務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勞工局</u>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u>勞工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三條 <u>勞工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勞工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勞工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四條 <u>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u>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文字。因本規程修正條文擬往後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又歷次修正案經考試院要求，應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是以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另訂施行日期，並於發布令上，就修正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茲因業務推展需要，修正本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新增第四課及增訂技正職稱、設置專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之依據。</p> <p>二、 檢附「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修正機關用語簡稱。
<p>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課: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p> <p>二、第二課: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p> <p>三、第三課:危險性機械設備宣導、輔導、監督檢查、發證、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勞動統計分析、安衛人員</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課: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p> <p>二、第二課:營造業及除<u>製造業以外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u>(如:<u>倉儲業、交通運輸業、醫療服務業</u>等)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p> <p>三、第三課:危險性機械設備宣導、輔導、監督檢查、發證、及其</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已公告自102年3月15日授權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部分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業務,然以臺北市及高雄市全部授權勞動檢查為目標,本府逐步投注資源擴編勞動檢查人力與組織,落實防災、檢災政策,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勞檢處新增第四課,將原第二課部分業務移撥,擴大辦理有關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有關安全衛生、勞動條件</p>

<p>組織報備、工作守則報備、職災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p> <p><u>四、第四課：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u></p>	<p>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勞動統計分析、安衛人員組織報備、工作守則報備、職災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p>	<p>及其他勞動法令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勞檢處置秘書、技正、課長、檢查員、技士、課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檢查員、技士、課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一、增列技正職稱。 二、修正機關用語簡稱。</p>
<p>第五條 <u>勞檢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第五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u>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原兼任人事管理員改置專任人事管理員。</p>
<p>第六條 <u>勞檢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u>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原兼任會計員，改置專任會計員。</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p>	<p>第二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p>	<p>本條未修正。</p>

<p>(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九條 <u>勞檢處</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u>勞檢處</u>擬訂，報請<u>勞工局</u>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u>勞檢處</u>擬訂，報<u>勞工局</u>核定；丙表由<u>勞檢處</u>訂定，報請<u>勞工局</u>備查。</p>	<p>第九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p>	<p>修正機關用語簡稱。</p>
<p>第十條 <u>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u>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文字。因本規程修正條文擬往後自103年1月1日生效，又歷次修正案經考試院要求，應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是以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另訂施行日期，並於發布令上，就修正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配合「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相關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及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第三條，另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本規程第六條文字。</p> <p>二、 檢附「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豬病防疫組：豬隻傳染病預防及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與統計、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等事項。</p> <p>二、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組：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抗體調查、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p> <p>三、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p> <p>四、動物保護組：動物保護法之執行稽查與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等事項。</p> <p>五、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p> <p>六、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寵物食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p> <p>七、<u>動物生命禮儀組</u>：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特定寵物</p>	<p>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豬病防疫組：掌理豬隻傳染病預防及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與統計、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等事項。</p> <p>二、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組：掌理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抗體調查、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p> <p>三、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掌理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p> <p>四、動物保護組：掌理動物保護法之執行稽查與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等事項。</p> <p>五、動物收容組：掌理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p> <p>六、動物藥品管理組：掌理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寵物食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p>	<p>一、配合「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施行，本條文第七項增設「動物生命禮儀組」掌理動物及寵物殯葬相關事宜。</p> <p>二、原規程第三條第七項項次修正為第八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殯葬業輔導管理等事項。</u></p> <p>八、獸醫行政組：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七款之業務等事項。</p>	<p>七、獸醫行政組：掌理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六款之業務等事項。</p>	
<p>第六條 動保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動保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0月0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依體例增列本規程本次修正條文生效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漁港管理課部分掌理事項，另增置秘書職稱並修正本規程代行或代理之單位主管順序，同時配合體例修正組織規程條文文字。</p> <p>二、檢附「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資所)置所長,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配合體例修正簡稱文字。
第三條 海資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漁業行政課:漁業行政管理、水產養殖業輔導、漁民團體輔導事項、漁產品批發市場管理及共同運銷輔導、漁業遭難急救助及補助、漁業資源保(培)育與調查、休閒漁業發展輔導、海岸資源管理、漁船(筏)檢丈及其他漁業行政等事項。 二、漁港管理課:漁港(業)及海岸設施維護管理、漁港(業)及海岸工程及其他漁港管理等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漁業行政課:漁業行政管理、水產養殖業輔導、漁民團體輔導事項、漁產品批發市場管理及共同運銷輔導、漁業遭難急救助及補助、漁業資源保(培)育與調查、休閒漁業發展輔導、海岸資源管理、漁船(筏)檢丈及其他漁業行政等事項。 二、漁港管理課:漁港(業)設施維護管理、漁港(業)工程及其他漁港管理等事項。	配合體例修正簡稱文字及修正漁港管理課部分掌理事項。
第四條 海資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	第四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助理員。	配合體例修正簡稱文字及增列秘書職稱。

助理員。		
第五條 <u>海資</u> 所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u>本</u> 所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配合體例修正簡稱文字。
第六條 <u>海資</u> 所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u>本</u> 所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體例修正簡稱文字。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u>由秘書代行或代理</u> 。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修正代行或代理之單位主管順序。
第九條 <u>海資</u> 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 <u>海資</u> 所擬訂，報請 <u>農業局</u> 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 <u>海資</u> 所擬訂，報請 <u>農業局</u> 核定；丙表由 <u>海資</u> 所訂定，報請 <u>農業局</u> 備查。	第九條 <u>本</u> 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 <u>本</u> 所擬訂，報請 <u>本局</u> 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 <u>本</u> 所擬訂，報請 <u>本局</u> 核定；丙表由 <u>本</u> 所訂定，報請 <u>本局</u> 備查。	配合體例修正簡稱文字。
第十條 <u>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u> 。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 ，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	配合體例修正文字。因本規程修正條文擬往後自103年1月1日生效，又歷次修正案經考試院要求，應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

		確區隔，是以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另訂施行日期，並於發布令上，就修正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第六條文字，另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爰修正本規程第二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以符法制。</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 <u>經濟發展局</u>)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第三條 <u>經濟發展局</u>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動產擔保交易、礦業行政、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工業用地擴展計畫及輔導、工廠設立、登記、變更、歇業、公告註銷登記等事項。</p> <p>三、商業科：商業管理、服務業輔導、商品標示、公平交易及商業登記、查察、商圈規劃與輔導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科：石油管理、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信及郵政等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協調、電器、自來水管、氣體燃料導管</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動產擔保交易、礦業行政、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工業用地擴展計畫及輔導、工廠設立、登記、變更、歇業、公告註銷登記等事項。</p> <p>三、商業科：商業管理、服務業輔導、商品標示、公平交易及商業登記、查察、商圈規劃與輔導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科：石油管理、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信及郵政等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協調、電器、自來水管、氣體燃料導管</p>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等承裝業之管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水質水量保育區維護工程與回饋計畫執行等事項。</p> <p>五、市場管理科：公民有零售市場輔導與管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監督與管理、攤販之規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p> <p>六、綜合規劃科：研考、綜合規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業務會報、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教育訓練、資訊作業規劃與執行及不屬於其他科、室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等事項。</p>	<p>等承裝業之管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水質水量保育區維護工程與回饋計畫執行等事項。</p> <p>五、市場管理科：公民有零售市場輔導與管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監督與管理、攤販之規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p> <p>六、綜合規劃科：研考、綜合規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業務會報、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教育訓練、資訊作業規劃與執行及不屬於其他科、室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等事項。</p>	
<p>第四條 <u>經濟發展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五條 <u>經濟發展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u>助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二、配合體例及應人事業務需要新增助理員職稱。</p>
<p>第六條 <u>經濟發展局</u>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u>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二、配合體例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p>

<p>第七條 <u>經濟發展局</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八條 <u>經濟發展局</u>下設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經濟發展局</u>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u>經濟發展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三條 <u>經濟發展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經濟發展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經濟發展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u>，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p>	<p>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因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並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增置「助理員」職稱；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交通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u>助理員</u>、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交通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增置助理員職稱。</p>
<p>第六條 交通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交通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u>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文字修正；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職稱。</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體例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達整併本市殯葬業務之終極目標，以加強管制公墓偷葬、私地濫葬等違法殯葬行為，建立標準查報取締工作及規劃公墓更新、興建納骨塔、查估遷葬及興建營運計畫等需要，於擴編成立殯葬管理處前先行調整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部分組織職掌與業務，以利精確有效管理，建構舒適合理之殯葬服務，並符本市民眾及地方需求，爰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預 審決議	修正條文如後附		
法規會 決議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 <u>生命禮儀所</u> ）置所長，承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 <u>民政局</u> ）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 <u>本所</u> ）置所長，承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 <u>本局</u> ）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法規會預審決議： 為使機關名稱與執掌業務貼近，”生管所”之用語修正為”生命禮儀所”。
<p>第三條 <u>生命禮儀所</u>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組掌理以下事項：</p> <p>（一）<u>崇德館</u>規劃、設置、管理；<u>東海館</u>火化許可證之核發等。</p> <p>（二）<u>殯葬禮儀服務業</u>經營許可申請之審核、督導、管理、取締等。</p> <p>（三）<u>私立殯儀館、火化場</u>設置、經營許可之初審、監督、管理、取締等。</p> <p>（四）<u>殯葬服務業</u>之評鑑及獎勵。</p> <p>（五）<u>殯葬講習教育訓練、防災演習</u>。</p> <p>二、第二組掌理以下事項：</p> <p>（一）<u>大甲館、東海館</u>規劃、設置、管理。</p> <p>（二）<u>前目各館火化許可證</u>之核發等。</p> <p>三、第三組掌理以下事項：</p> <p>（一）<u>公立公墓、骨灰（骸）</u>存放設施及</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二、第一組：掌理以下事項：</p> <p>（一）<u>崇德路殯儀館、中港路火化場</u>規劃、設置、<u>督導</u>、管理；<u>中港路火化場火葬許可證</u>之核發等。</p> <p>（二）<u>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u>申請、審核、督導、取締、管理等。</p> <p>二、第二組：<u>掌理以下事項</u>：</p> <p>（一）<u>大甲殯儀館、大甲火化場</u>規劃、督導、設置、管理；<u>大甲火化場火葬許可證</u>之核發等。</p> <p>（二）<u>受理私立殯儀館、火化場</u>申請、審核、督導、取締、管理等。</p> <p>三、第三組：掌理以下事項：</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二、修正誤繕文字。</p> <p>三、將崇德路殯儀館、中港路火化場及大甲殯儀館、大甲火化場定名為崇德館、東海館及大甲館。</p> <p>四、<u>生命禮儀所火化許可證</u>由各該火化場核發，茲因崇德館並無辦理火化業務，遺體火化皆移至東海館辦理。為便利民眾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之需要，增訂得由崇德館代辦代核發東海館火化許可證之規定。</p> <p>五、將「受理私立殯儀館、火化場設置、經營許可之初審、監督、取締、管理」等業務由第二組改</p>

<p>軍人公墓之規劃、設置、管理、取締、<u>評鑑、獎勵</u>及公墓遷葬。</p> <p>(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置、經營許可之初審、管理、督導及取締。</p> <p>(三) 多元葬法之申請許可、管理、取締等。</p> <p>四、第四組掌理以下事項： <u>(一) 工程規劃、執行及督導。</u> (二) 文書、出納、庶務、研考、職工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p>	<p>(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軍人公墓、規劃、設置、取締、管理及公墓遷葬事宜。</p> <p>(二)<u>樹葬區及其他多元葬法</u>之申請、審核、督導、取締、管理等。</p> <p>(三)<u>非公墓地濫葬墳墓拆遷作業之配合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u>之申請、審核、督導、取締、管理事項。</p> <p>四、第四組：<u>文書、出納、庶務、研考、職工管理</u>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等。</p>	<p>為第一組辦理。</p> <p><u>六</u>、增列「<u>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u>」及「<u>殯葬講習教育訓練、防災演習業務</u>」等新業務並由第一組辦理。</p> <p><u>七</u>、第三組增列「<u>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評鑑、獎勵業務</u>」</p> <p><u>八</u>、第四組增列「<u>工程規劃、執行及督導</u>」等業務。</p> <p>法規會預審決議：請提案機關於本條說明欄中說明，為便利民眾，增定崇德館核發東海館火化許可證之規定。</p> <p>法規會決議：配合法制體例，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u>生命禮儀</u>所置秘書、組長、組員、<u>技士</u>、助理員、辦事員、<u>書記</u>。</p>	<p>第四條 <u>本</u>所置秘書、組長、組員、助理員、辦事員。</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二、為辦理工程需要增置技士職稱。</p> <p>三、因修編職務列等之需要增置書記職稱。</p>
<p>第五條 <u>生命禮儀</u>所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u>本</u>所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六條 <u>生命禮儀</u>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u>本</u>所設會計室，置<u>會計</u>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p>	<p>本條未修正。</p>

<p>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u>生命禮儀</u>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u>生命禮儀</u>所擬訂，報請<u>民政局</u>核定；丙表由<u>生命禮儀</u>所訂定，報請<u>民政局</u>備查。</p>	<p>第九條 <u>本</u>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u>本</u>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u>本</u>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u>發布</u>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u>臺中市政府</u>以命令定之。</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茲因工程機關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選置業務性質相符之工程類人員職稱不宜再選置技術類人員職稱，故修正刪除第四條「技佐」職稱；另因應業務需要，修正增列「副處長」職稱，以及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原置會計員，改設會計室，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 檢附「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u>捷工處</u>）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u>交通局</u>）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u>副處長</u>一人，<u>襄理處務</u>。</p>	<p>第二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並增列「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等文字。</p>
<p>第三條 <u>捷工處</u>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規劃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土木建築之設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培訓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p> <p>二、機電系統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電車線、通風、車輛、水電空調、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規劃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土木建築之設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培訓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p> <p>二、機電系統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電車線、通風、車輛、水電空調、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p> <p>三、捷運工程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p> <p>四、開發路權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p>	<p>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p> <p>三、捷運工程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p> <p>四、開發路權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p>	
<p>第四條 <u>捷工</u>處置秘書、課長、課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p>	<p>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課員、工程員、<u>技佐</u>、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並刪除「技佐」職稱。</p>
<p>第五條 <u>捷工</u>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依法辦理土木、建築、水電及環境控制、機電系統工程施工之現場監督、工務協調、變更設計、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員由<u>捷工</u>處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五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依法辦理土木、建築、水電及環境控制、機電系統工程施工之現場監督、工務協調、變更設計、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員由本處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六條 <u>捷工</u>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七條 <u>捷工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刪除會計員職稱，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等職稱。</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u>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u> 一、<u>副處長。</u> 二、<u>秘書。</u>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修正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p>
<p>第十條 <u>捷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u>。甲表由<u>捷工處</u>擬訂，報請<u>交通局</u>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u>捷工處</u>擬訂，報請<u>交通局</u>核定；丙表由<u>捷工處</u>訂定，報請<u>交通局</u>備查。</p>	<p>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 本規程<u>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文字。因本規程修正條文擬往後自103年1月1日生效，又歷次修正案經考試院要求，應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是以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另訂施行日期，並於發布令上，就修正生效日</p>

		期，予以明確區隔。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排水計畫審查事項，爰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作為徵收行政規費之依據。</p> <p>二、檢附「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p> <p>三、檢附相關立法資料如下：</p> <p>（一）中央法規條文：排水管理辦法、規費法。</p> <p>（二）會議紀錄。</p> <p>（三）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p> <p>（四）成本分析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排水計畫審查事項，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排水計畫審查事項，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為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預審意見) 規費法第七條係應徵收行政規費類型及項目之規定，尚非本標準授權規定，此部分文字刪除，條文說明部分亦應一併調整。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不同計畫面積審查費額。 (預審意見) 附表中有關收費等級欄位刪除；計畫面積欄位第一列「超過」二字刪除；收取費用欄位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 (法規會意見) 一、附表中有關收費等級欄位，修正為「○公頃以上至○公頃」。 二、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水利局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水災害之虞者，

		應提排水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依該規定申請排水計畫審查者，其收費標準亦應明定，爰於本標準草案附表增加附註欄明定之。
第四條 排水計畫經核定後，申請變更排水計畫者，其審查費額以變更部分所增、減計畫面積之絕對值計算。 前項變更部分面積未達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第四條 排水計畫經核定後，申請變更排水計畫者，其審查費額以變更部份所增、減計畫面積之絕對值計算。 前項變更部份未達一公頃者，收取第一級之審查費。	明定申請變更經核定之排水計畫之收費計算方式。 (預審意見) 一、「份」字修正為「分」。 二、「未達一公頃者，收取第一級之審查費」修正為「面積未達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

附表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計畫面積	收取費用 (單位：新臺幣)
一公頃以上至二公頃	二萬元
超過二公頃至五公頃	七萬五千元
超過五公頃至十公頃	十一萬元
超過十公頃至二十公頃	十五萬元
超過二十公頃至五十公頃	十八萬元
超過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二十一萬元
超過一百公頃	二十五萬元

附註：水利局公告區域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水利局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水災害之虞，應提排水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者，其審查費額以一公頃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鑑於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常因使用需要，變更使用類組或構造致與原核定不符，均須委託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繁瑣冗長。為兼顧民生需要並促進本市辦公、服務類產業發展，對於供使用強度較低之使用類組或構造、設備之變更流程予以簡化，爰修正本辦法，以達簡政便民並落實建築管理。</p> <p>二、參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並將常見案例納入。(請加強說明)</p> <p>三、檢附「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草案對照表」、「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如審查意見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鑑於臺中市(以下簡本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常因使用需要，變更使用類組或構造致與原核定不符，均須委託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繁瑣冗長。為兼顧民生需要並促進本市辦公、服務類產業發展，對於供使用強度較低之使用類組或構造、設備之變更流程予以簡化，爰修訂本辦法，以達簡政便民並落實建築管理。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國民住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明定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修正草案第四條)。
- 三、雖內政部已刪除同類組使用項目異動之規定，惟考量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場所之同類同組使用項目異動時，確有管理之必要，爰納入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考量建築基地高程相差三公尺以上時，建築物面鄰道路之樓層有非第一層之情形，爰將第一層用語修正為避難層(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四、第五款)。
- 五、為促進本市辦公、服務類產業發展，對於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供G類第2組及G類第3組者酌予放寬，爰將第五款移列第十款，刪除第二、三款文字並調整條次及文字。(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並增訂第九款)。
- 六、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適用本辦法規定者，應先向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明定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者，無須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手續。(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 七、考量民生需求，增訂非屬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並將第八款以外之外牆變更規定移至第十一款，以資區別

- (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並增訂第十一款)。
- 八、考量原有直通樓梯之變更常同時涉及樓板之切挖及增補，爰將樓板之變更納入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以符實際工項，並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 九、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制度，倘因室內裝修行為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者，考量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由本府消防局依規審核，爰納入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以簡化申請程序，得以單純室內裝修許可程序申請(增訂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 十、為簡化民眾因設置管線需要涉及樑、柱穿孔或小樑之變更程序，爰納入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以簡化申請程序，惟仍須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檢討簽證，以確保公共安全(增訂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 十一、法定空地汽、機車位之變更因較無涉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安全設備之檢討，爰納入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簡化申請程序(增訂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 十二、為使民眾了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爰將內政部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〇六五七三號令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納入本辦法認定之依據(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二項)。
- 十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因涉及建築師、結構技師簽證及後續施工，以維公共安全，故明文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上分為二階段，並應向本府都發局提出申請之文件。(修正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 名稱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如提案機關名稱 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如提案機關條文 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條未修正 如提案機關條文 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建築物之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國民住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一、條次調整。 二、考量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涉及相關法規檢討及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不得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爰於本條第一項明文排除。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條次修正為第三條。

			三、第四條前段明文辦法適用範圍不包括：建築物之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國民住宅宜另獨立一條規範。
第四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其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第四條 建築物除 <u>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國民住宅外</u> ，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條次調整，原第六條規定移至本條。法規會預審意見：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增加『其使用仍』四字。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 <u>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u> 。 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5組、D類第2	第四條 建築物除 <u>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國民住宅外</u> ，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 <u>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休閒娛樂服務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異動者</u> 。	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 <u>同類同組者。但A類、B類建築物面積在三百平方尺以上者，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u> 。	條次調整 法規會預審意見：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其真義為建築物變更使用簡化辦理變更手續，為使法條文義明確，增加『申請』二字。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 二、略作文字修正。

<p>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p> <p>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p> <p>四、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u>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u></p>	<p>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5組、D類第2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者。</p> <p>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四、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p> <p>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p>	<p>二、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D類第5組、D類第2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u>G類第2組、G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u>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者。</p> <p>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u>G類第2組、G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u>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三、餘如初審意見。</p> <p>第一款參內政部一〇一年一月十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一〇八〇〇一七五號函並考量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場所管理之必要修正。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一款條文文字整理。法規會意見：</p> <p>一、有關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定義請提案機關補正其依據。</p> <p>二、建築物同類同組變更使用不需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之內政部函示依據，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補正。</p> <p>三、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款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款規定第一層修正為避難層。</p> <p>另為促進本</p>
--	---	---	--

<p>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避難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p> <p>六、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p> <p>七、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p> <p>八、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尺寸長及寬小</p>	<p>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第一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六、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者。</p> <p>七、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者。</p> <p>八、避難層出入</p>	<p>四、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p> <p>五、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第一層變更為G類3組者。</p> <p>六、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第一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七、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p>	<p>市辦公、服務類產業發展，對於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為G類第2組及G類第3組使用者酌予放寬，爰將第五款移列第十款，刪除第二款文字，並調整條次及文字。法規會預審意見：同提案條文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第三款亦為為促進本市辦公、服務類產業發展，對於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為G類第2組及G類第3組使用者酌予放寬，爰將第五款移列第十款，刪除第三款文字，並調整條次及文字。法規會預審意見：同提案條文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第四款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款規定第一層修正為避難層。法規會預審意見：同提案條文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	---	--	--

<p>於二十公分，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p> <p>九、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p> <p>十、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p> <p>十一、第八款以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變更。</p> <p>十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及樓板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p> <p>十三、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p> <p>十四、樑、柱穿孔或小樑</p>	<p><u>口變更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尺寸長及寬小於二十公分，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u></p> <p>九、<u>開放空間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同意變更。</u></p> <p>十、<u>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者。</u></p> <p>十一、<u>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u></p> <p>十二、<u>第八款以外之外牆變更。</u></p> <p>十三、<u>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及樓板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u></p>	<p>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者。</p> <p>八、<u>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者。</u></p> <p>九、<u>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用途面積限制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u></p> <p>十、<u>避難層出入口或外牆</u></p>	<p>第五款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款規定第一層修正為避難層。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文文字，餘如提案機關條文。</p> <p>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第六款條文未修正。法規會預審意見：同提案條文。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第七款條文未修正。法規會預審意見：同提案條文。法規會意見：本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是否應會同審查？請提案機關會後確認之。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應會同審查，如預審意見。</p> <p>第八款為簡化申請流程、推動綠化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增列『外牆穿孔』。</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同提案機關條文。</p>
---	--	---	---

<p>變更。</p> <p>十五、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p> <p>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u>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u>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p>	<p>十四、<u>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u></p> <p>十五、<u>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u></p> <p>十六、<u>法定空地汽、機車位變更。</u></p> <p>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u>附表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u>認定之。</p>	<p>之變更，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p> <p>十一、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變更。但不包括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p> <p>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u>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u>規定認定之。</p>	<p>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但本款之修正與說明欄之簡化申請流程與推動綠化無涉，請提案機關更正。</p> <p>第九款之修正：</p>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為開放空間變更簡化申請變更程序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免申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同提案機關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因開放空間之審查程序係於使用執照領得前之預審期間，將開放空間之規定增列於本辦法並不適當，應予刪除。</p> <p>第十款之修正</p>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為促進本市辦公、服務類產業發展，對於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供G類第2組及G類第3組使用者酌予放寬，爰將第五款移列第十</p>
--	---	--	--

		<p>款，刪除第二、三款文字，並調整條次及文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同提案機關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一、款次調整為第九款。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一款之修正 本款未修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同提案機關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一、款次調整為第十款。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二款之修正： 針對第八款外非屬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應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同提案機關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一、款次調整為第十一款。 二、略作文字修正。增加『非屬承重牆』等字。</p> <p>十三款之修正：</p>
--	--	---

		<p>為簡化申請流程、推動綠化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增列『樓板』。</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同提案機關係文。</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款次調整為第十二款。</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三、本款修正與說明欄所載簡化申請流程及推動綠化無涉，請提案機關更正。</p> <p>十四款之修正：</p> <p>為簡化申請流程、推動綠化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增列『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或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變更』，另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程序，倘因室內裝修行為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者，考量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由本府消防局依規審核，爰納入以簡化申請程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

		<p>:同提案機關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一、款次調整為第十三款。 二、餘如預審意見。 三、本款修正說明與簡化申請流程及推動綠化無涉，請提案機關更正。</p> <p>十五款之修正 為簡化申請流程、推動綠化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增列『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同提案機關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一、款次調整為第十四款。 二、本款修正與說明欄簡化申請流程及推動綠化無涉，請提案機關更正。</p> <p>十六款之修正 為簡化申請流程、推動綠化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增列『法定空地汽、機車位變</p>
--	--	---

			<p>更』。</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調整條文文字。</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款次調整為第十五款。</p> <p>二、略作文字修正。</p> <p>本條第二項為使民眾了解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爰依照內政部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〇六五七三號令修正之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修正第二項文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條文文字整理。</p> <p>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五款規定者，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第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者，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建築物權利</p>	<p>第四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避難層出入口，除避難層由G類第3組變更為G類第2組外，申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明定本條程序之適用範圍，另建築物變更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者與開放空間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同意變更，無</p>

<p>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三、原核准平面圖。</p> <p><u>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u></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p>	<p>證明文件。</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三、原核准平面圖。</p> <p>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應於核准後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p>	<p>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三、原核准平面圖。</p> <p>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應於核准後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p>	<p>須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手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一項：因為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只作汽機車停車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物結構安。故移至本條第一項。</p> <p>第二項：條文文字整理。</p> <p>第三項：同提案機關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六條。</p> <p>二、第一項配合作文字修正。</p> <p>三、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u>申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u></p>	<p>第六條 <u>依第四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u></p>	<p>第五條 <u>依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及第三條第十款之外牆，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增訂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等變更項目因涉及施工行為，故申請辦</p>

<p>得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原核准平面圖。 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p>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竣工申請書。 二、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三、竣工照片。 <p>前項核准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核准後副知消防局。</p>	<p>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原核准平面圖。 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p>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使用執照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竣工申請書。 二、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三、竣工照片。 <p>前項核准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核准後副知消防局。</p> <p>第二項施工及修改期限依建</p>	<p>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原核准平面圖。 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p>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使用執照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竣工申請查驗簽證報告書。 二、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三、竣工照片。 <p>前項核准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p>	<p>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上分為二階段，並明文申請程序、期限與申請書件。</p> <p>三、本次修訂之第五條第八款之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外牆穿孔面積小於四百平方公分者，倘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即可由一般廠商施作，應無公共安全之虞，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達簡政便民。</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第一項：條文文字整整理。</p> <p>第二項：調整條文整理。</p> <p>第三項：條文未修正。同提案機關條文。</p> <p>第四項：因條文無施工及修改日期，第四項建</p>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應於核准後副知消防局。 第二項施工及修改期限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議刪除。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七條。 二、第二項略作文字調整。 三、餘如預審意見。
第八條 <u>依本辦法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u> ，仍應依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建築物，仍應依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建築物，仍應依 <u>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u> 、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各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修正。 二、已於草案第三條增列相關規定，爰酌修文字。 法規會預審意見：條文文字調整。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八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九條 本辦法 <u>所需之書表格式</u> ，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相關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之相關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條次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條文文字調整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九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同提案機關係文。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